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收據

- 一、 本人/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當場退還(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- 二、 案號：TA11008。
- 三、 案名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10 年第二次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一批。
- 四、 開標日期：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。
- 五、 開標地點：頭城鎮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- 六、 押標金額(票據金額)：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七、 金融單位名稱：
- 八、 帳號：
- 九、 保證金票據號碼：
- 十、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自然人：
- 十一、 地(廠)址：
- 十二、 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：

(1. 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須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)

(2. 如選擇掛號郵寄退還，因郵寄造成票據遺失，其金額損失，本所概不負責。)

備回郵信封並註明詳細之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)

附記：如得標時，不直接轉入投標金額，請於此處附記說明：